



基本規章-公司治理類

THSRC-AQ2-000-009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版 序：3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1
第二條	(相關文件)	1
第三條	(檢舉案件類別)	1
第四條	(權責單位)	2
第五條	(檢舉方式及管道)	2
第六條	(不受理案件)	3
第七條	(檢舉處理時程)	4
第八條	(調查程序及原則)	4
第九條	(檢舉人保密及保護義務)	4
第十條	(獎勵與懲處)	5
第十一條	(迴避措施)	5
第十二條	(資料保存)	5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6
第十四條	(附則)	6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未遵循法規與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頒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相關文件)

- 一、 本公司基本規章公司治理類「道德行為準則」（THSRC-AQ1-000-005）。
- 二、 本公司基本規章公司治理類「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THSRC-AQ2-000-007）。
- 三、 本公司基本規章公司治理類「誠信經營守則」（THSRC-AQ1-000-006）。
- 四、 本公司管理規章人事類「員工行為準則」（THSRC-BA1-000-003）。
- 五、 本公司管理規章人事類「申訴辦法」（THSRC-BA2-000-005）。
- 六、 本公司管理規章人事類「工作規則」（THSRC-BA1-000-004）。
- 七、 本公司管理規章人事類「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三條 (檢舉案件類別)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不實交易。
- 九、從事內線交易。
- 十、其他行為違反法令。

第四條 (權責單位)

- 一、前揭檢舉之任何事項一律由本公司稽核室專責人員為受理窗口，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相關文件之製作、備份、紀錄與保存及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執行等。
- 二、專案小組：由稽核室主管(擔任召集人)、法務室主管及人資暨行政處主管組成，負責檢舉案件立案與否之討論與決定；被檢舉人為總經理(含)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提升專案小組成員為審計委員會所有委員。
- 三、調查人員：由稽核室主管指派適合且無職務衝突之稽核人員負責實際調查工作並提出調查報告。若因檢舉案件涉及專業或複雜性，得經專案小組事先同意後，委請內部具專業之人員或外部機構、專家學者等協助調查。
- 四、經稽核室主管初判擬建議「立案」，後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取得共識。若未能取得共識，則載明各小組成員意見陳報董事長確認立案；如陳報董事長時改判為不同意立案之案件，須提報審計委員會知悉。若董事長為被檢舉人，則由審計委員會決定立案與否。
- 五、如遇董事長出缺期間或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情形者，本規章有關董事長權責部份，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行使。

第五條 (檢舉方式及管道)

- 一、受理股東、投資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人員，就發現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檢舉案件類別之檢舉方式：

專線電話：02-8725-1188

傳真號碼：02-8725-1189

電子郵件：ethics_MBOX@thsrc.com.tw

信件收件地址：11560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5樓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 二、以專線電話或本人到場等以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窗口將依口頭敘述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作為提出檢舉之書面紀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規章
公司治理類-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三、檢舉人須透過一、所列管道提出檢舉，並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以利查證：

(一) 檢舉人之適當聯絡方式。

(二) 敘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之事實，或檢具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其內容應儘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1. 人：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所屬部門及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2. 事：事實發生經過。
3. 時：事實發生時間。
4. 地：事實發生地點。
5. 物：可供證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證據，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錄影、相片等佐證資料。

四、倘檢舉人提供之具體事證不完備，且經通知起三十日內仍不補正或無法通知者，受理單位得視情形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

五、檢舉人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揭露本公司提供給檢舉人之資訊，亦不得利用前揭資訊對本公司或第三人提出訴訟，或將之作為訴訟資料使用。

六、如為虛偽、不實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六條 (不受理案件)

一、經受理單位評估屬內容空泛或非屬未遵循法令、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內部規定行為之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將錄案備查，初判不同意立案之案件，提報最近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併行討論，最遲每季依檢舉內容通知專案小組討論是否有調查必要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涉及本公司管理制度改善建議者，應節錄轉交權責單位做為後續改善精進檢討之參考。

三、匿名檢舉，原則不予受理，惟若檢舉人所提檢舉事項具體，並檢附可供調查之證據資料或提供證據方法者，仍得受理。

第七條 (檢舉處理時程)

- 一、檢舉案件經專案小組討論後，呈董事長立案同意後啟動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若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敘明延長理由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後歸檔備查。延長以一次為限，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二、除有無法通知之情形外，受理單位應視情形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將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第八條 (調查程序及原則)

- 一、受理單位應依檢舉內容及相關證據調查檢舉案件，本公司各相關部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調查案件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公司應給予被檢舉人或相關涉案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申訴之機會。
- 三、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違規、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預作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調查程序完成後，應依據調查事實出具調查報告提送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內容應說明檢舉情事、調查過程與內容、建議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以防止再發。
- 四、調查結果若確有不法情事或涉不道德、不誠信之失當行為者，應循內部陳報機制核可後，依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檢舉人保密及保護義務)

- 一、受理或處理檢舉案件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以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如有洩密情事者，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議處，惟檢舉人主動公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承諾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資料，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二、本公司不得因檢舉人檢舉而對其為以下不當處置：
 - (一) 資遣、免職、解聘、解僱或使其喪失職位等相關人事決定。
 - (二) 減薪、降調、取消獎金或其他相類之人事決定。
 - (三) 考績、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公待遇。

- (四) 對檢舉人為強暴、脅迫、侮辱或騷擾之行為。
- (五) 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條 (獎勵與懲處)

- 一、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對公司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由受理單位提報至董事長，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 二、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事件，被檢舉人所屬單位除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提報懲處案件)，另應針對管理疏失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作成書面報告陳報直屬之資深副總經理並副知總經理，若無設置資深副總經理之單位則陳報至總經理，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依前揭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就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案件，後續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亦應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迴避措施)

- 一、參與審理與調查檢舉案件相關權責人員(如:包括專案小組成員或其他與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或與檢舉人、被檢舉人具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或參與該檢舉案件。
- 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證足認前揭相關權責人員就該檢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得舉其原因事證，向受理單位申請該人員迴避。
 - (一) 經專案小組認定確有迴避之必要時，應立即告知該人員迴避，如有必要得另行指派其他人員辦理或參與該檢舉案件，被要求迴避之人員不得拒絕；
 - (二) 如專案小組認為該人員無須迴避必要者，得由其繼續辦理或參與該檢舉案件。
 - (三) 專案小組成員為被檢舉人或須迴避者，則逕送董事長決定是否同意立案，並轉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資料保存)

受理之檢舉案件、其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規章
公司治理類-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